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
(第 493 章)

表格 2 – 課程豁免註冊申請所需提供的資料
填表須知

本須知旨在協助擬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該條例)為課程申請豁免註冊的課程主辦者，填寫「表格 2 – 課程豁免註冊申請所需提供的資料」(該申請表)。本須知應與上述條例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該規則)一併閱讀。該條例及該規則第 2 條已分別清楚闡釋申請表內用詞的定義，申請人務須細閱。

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項課程申請豁免註冊。申請人可影印表格填寫。

申請表所需提供的各項資料，旨在用以協助當局依照所定準則考慮豁免該課程的註冊。表內項目如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課程主辦者可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
6樓603室
教育局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

電話號碼：(852) 2520 0255 or (852) 2520 0559

傳真號碼：(852) 2520 0061

電郵地址：enquiry_ncr@edb.gov.hk

A. 主辦者資料

課程主辦者是指負責在香港主辦該課程的人、機構或團體，或與另一人訂立合約的人、機構或團體，而該課程是根據該合約提供予該另一人的。

就獲豁免課程而言，合辦課程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不得作為該課程的主辦者。在某些情況下，課程的主辦者可能是申請表 B 部所填報的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

B. 頒授有關資格的非本地機構/非本地專業團體的資料

第 9 項：專業團體的性質

請提供專業團體是否屬法定團體、其組織(例如是否設有海外分會)、會員類別等資料。

C.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的資料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是指參與合辦該課程的任何一間條例中列明的機構。這些機構包括香港樹仁大學、嶺南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

第 7 項：證明書

證明書的格式樣本(表格 3)可向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索取。

D. 在香港開辦/擬辦課程的資料

第 3 項：首次開辦日期/擬開辦日期

此日期是指課程開始進行的日期(即條例第 2 條界定為「受規管課程」的課程活動開始進行的日期)。

第 5 項：修讀期

「最短修讀期」是指課程規例所述修畢該課程所需的最短時間。

「最長修讀期」是指課程規例所述修讀該課程所容許的最長時間。

第 6 項：最低入學資格

請填報課程概覽所載該課程的一般入學資格。

第 8 項：課程評核辦法

課程評核辦法是指所採用的評核方式及各評核項目在每個學年/學習單元所佔的比重。舉例來說：

	<u>第一年</u>	<u>第二年</u>	<u>第三年</u>
筆試	30%	30%	-
持續評核	70%	50%	30%
研究/論文/專題作業	-	20%	-
其他	-	-	70%

第 9 項：在香港進行的教學/學習活動

請細閱規則第 5 條有關註冊課程或獲豁免課程活動場地的規定。課程主辦者須用表格 4填寫課程活動場地的資料，並須事先取得處長的批准，始可在該場地進行課程(獲規則第 5(5)條豁免的場地除外)。填妥的表格 4 最遲必須在課程活動開始的三個月前提交處長。

第 11 項：在香港的學員人數

「人數上限」是指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香港可錄取的最多學員人數。

「人數下限」是指開辦課程所需的最基本學員人數。

第 12 項：在香港為學員提供的設施及支援服務

學習材料：請列明學員可使用及/或獲提供的學習材料(例如錄影帶、自學材料套、課本)。

圖書館服務：本文所述的「圖書館」是指本地院校/機構所設的圖書館。請說明圖書館的名稱及學員可使用的服務種類，例如可參考、閱覽或借閱館內書籍。

其他支援服務：請填報在該申請表未有提及的其他教學支援服務(例如電子郵件、「以圖文傳真方式向導師提問」、語言實習室、實習課、學習技巧課、諮詢及輔導等)。

第 13 項：費用及收費

請參閱規則第 4 及 6 條有關收取和退還費用及收費的規定。

E. 課程主辦者聲明書

聲明書應由條例所界定的課程主辦者簽署。請細閱下文「警告事項」下各項重要條文。

警告事項！！

請注意，《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33 條規定，任何人作出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即屬犯罪。申請人請留意條例內各項條文，特別是下列條文：

第 33(1) 條

「任何人在看來是遵守本條例的條文或在看來是遵守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規定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聲明或事實陳述，而-

- (a) 他明知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虛假的；或
- (b) 他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聲明或陳述在該要項上是真實的，

即屬犯罪。」

第 33(2) 條

「任何人隱藏、毀滅、毀壞或·改任何影響或關乎任何課程的事務的文件或紀錄，以圖-

- (a) 隱匿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或隱匿違反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條件的行為；或
- (b) 妨礙任何公職人員執行他在本條例之下的職能，

即屬犯罪。」

第 33(3) 條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